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22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吳瑾霈

相對人 徐玉福

張玉青

訴訟代理人 王雪雅律師

陳怡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27號），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事件，聲請人業已提起訴訟，現由鈞院審理中（113年度訴字第1827號），為此聲請准予就相對人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75/10000）及其上同段946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門牌號碼台中市○○區○○路00巷0號3樓）（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及房屋所有權，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請求法院准予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為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

01 事，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
02 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以保護原告實體法上物權法之
03 權利；惟為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其訴訟標的以
04 基於物權關係者為限。倘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者，乃立
05 法者有意排除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適用，不生補充之問
06 題。又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訴權，乃使債務
07 人之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及受益人、為撤銷效果所及之轉
08 得人應回復原狀，返還財產及其他財產狀態復舊，以保全債
09 務人之整體財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
10 參照）。

11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事件（本院113
12 年度訴字第1827號），聲請人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
13 項規定，訴請撤銷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債權及
14 物權行為，並請求相對人張玉青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
15 轉登記。核其主張之訴訟標的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債權人之
16 撤銷訴權，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為有害債權之行為，得請
17 求法院撤銷之權利，並非聲請人基於物權對系爭不動產得行
18 使之權利關係；另聲請人併依同條第4項規定訴請回復原
19 狀，則屬行使撤銷權後之回復原狀，以上均非民事訴訟法第
20 254條第5項所稱之物權關係，依上開說明，則聲請人所為聲
21 請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是聲請人聲
22 請本院就系爭不動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於法
23 無據，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曾惠雅